公司代码:603788　　公司简称:宁波高发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零二六年四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的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16,192,344.81 元,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2,285,001.5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56,954,158.58 元;扣除报告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 156,145,547.60 元,2025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594,715,954.27 元。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0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3,065,06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78,452,054.40 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82.54%。剩余未分配利润 416,263,899.87 元留待以后年度再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3.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如果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时间为准),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宁波高发	60378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丽娜	
联系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 717 号	
电话	0574 - 8816 9136	
传真	0574 - 8816 9136	
电子信箱	ir@gaofacable.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行业。公司专业从事汽车变速操纵控制系统和加速控制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变速操纵系统总成、踏板总成类产品、汽车拉索等三大类。

一、汽车行业整体情况如下,其中的行业数据来源于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1.汽车产销继续保持增长

我国汽车产销总量连续 17 年稳居全球第一。2025 年全年汽车产销稳中有进,2025 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3,453.1 万辆和 3,440.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0.4%和 9.4%。产销量创历史新高。

2.乘用车产销创历史新高

2025 年,我国乘用车产销突破 3,000 万辆,整体稳健增长。全年乘用车产销量分别完成 3,027.0 万辆和 3,010.3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0.2%和 9.2%。其中乘用车国内销量 2,406.5 万辆,同比增长 6.4%;乘用车出口 603.8 万辆,同比增长 21.9%。乘用车产销创历史新高。

3.新能源汽车产销突破 1,600 万辆

我国新能源汽车连续 11 年位居全球第一。2025 年,在政策利好、供给丰富和基础设施持续改善等多重因素共同作用下,新能源汽车持续增长,产销量突破 1,600 万辆。2025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662.6 万辆和 1,649.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29.0%和 28.2%,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总销量的 47.9%,较去年同期提高 7 个百分点。其中,新能源乘用车国内销量 1,300.5 万辆,同比增长 17.7%;新能源商用车国内销量 87.1 万辆,同比增长 63.7%。

4.汽车出口规模再上新台阶

2025 年,汽车出口再创新高,成为拉动汽车产销量增长的重要力量。全年汽车出口 709.8 万辆,同比增长 21.1%,分车型看,乘用车出口 603.8 万辆,同比增长 21.9%;商用车出口 106.0 万辆,同比增长 17.2%。

5.自主品牌销量占有率接近 70%

2025 年,中国品牌乘用车市场占有率持续攀升,2025 年累计销售 2,093.6 万辆,同比增长 16.5%,销量占有率达到 69.5%,较去年同期上升 4.3 个百分点。

2025 年,中国汽车业在价格战博弈、产业链重构和国际贸易保护压力中,顶压前行、向新攀高,交出一份超预期答卷。2025 年,我国汽车产销再创历史新高,不仅展现出超强韧性与活力,成为“十四五”收官之年拉动我国经济增长、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更成为引领全球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稳定世界经济增长的关键力量。

数字突破的背后,更是产业竞争格局的深刻重塑。在新能源汽车的强劲驱动下,自主品牌乘用车销量占有率近七成,实现对合资品牌在国内乘用车市场份额的大逆转。这标志着,自主品牌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已占据绝对主导地位。同时,在国内汽车市场竞争加剧与产业技术变革深化的双重影响下,中国车企纷纷加快出海步伐,海外市场已成为中国汽车产业的重要增长极。

二、公司经营模式如下:

1、生产模式

由于每一款汽车都有不同的技术规格,零部件供应商需要根据不同车型设计与之配套的零部件,因此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的订单组织设计与生产。公司已经形成了产品研究开发、加工、产品组装、最终性能检测等在内的完整的业务流程。

2.采购模式

在采购环节方面,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在对供应商的选择从技术研发能力、质量保证能力、设备生产能力、成本控制能力等多方面进行考核。公司对通过考核的供应商建立合格供应商目录。每个年度,公司对供应商进行年度评定,审核评级,只有通过评级审核的供应商才能列入下一年度合格供应商名单。

3.销售模式

作为国内三十多家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公司产品的销售方式以直销为主,另有较少部分的产品销售给其他零部件生产企业。公司凭借产品信誉,采用“以点带面,以面促点”的销售方式不断拓展新客户并不断扩大产品在已有客户中的销售份额。在售后服务方面,公司建立了在主要客户所在地派驻售后技术人员的贴近客户的售后服务体系。

近年来,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快速发展,各企业凭借自身在技术、品质、成本等各方面的优势在各个细分领域立足,同时我国汽车零部件供应链正从传统层级模式向开放协同的生态体系转型,以提升韧性并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整车需求的持续增长为零部件产业提供基础支撑,技术升级促使企业产品结构优化,加之新能源、智能网联等进一步加速了零部件产品更新迭代节奏,面对行业内生的转型需求与外部竞争压力,以及在市场需求的驱动下,我国汽车零部件供应链正不断深化变革,经历着从传统层级化供应模式向更加开放、协同的生态模式转型的深刻演进,整车与零部件供应商之间不再局限于简单的买卖关系,而是通过资本、技术、组织、数据等多维纽带,以提升供应链整体效率和抗风险能力,增强韧性,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相比于外资供应商,我国零部件企业具备自研自产率高、快速响应能力强的特点,能够在保持品质良好的同时具有明显的价格优势,因此逐步得到全球厂商的认可,出口竞争力也有所提升。

公司主要产品为变速操纵器及软轴、电子加速踏板及制动踏板、汽车拉索,公司主要的竞争对手为外资或合资企业,主要有:科世达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康斯博格汽车部件(无锡)有限公司、法可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奥特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海拉电子有限公司、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重庆海德世拉索系统(集团)有限公司等,从年度销量来看,公司产品相位操纵器及电子加速踏板在国内市场已跻身前列。

公司拥有广泛的整车客户群体。随着日主品牌车企在新能源赛道的技术进阶和产品更新加速,自主品牌在国内车市的销量和份额同步增长。作为自主品牌汽车零部件企业,公司紧跟国内头部整车厂,并全面覆盖其他自主品牌,为公司营收增长提供了保障。同时公司积极开拓合资品牌客户,报告期内,公司踏板总成类产品进入一汽大众、上汽大众、某新能源汽车等整车供应商体系。同时,公司实施走出去战略,报告期内,公司开始向斯特兰蒂斯、雷诺小批量供货。

公司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修炼内功。公司凭借成本、先进制造能力、快速反应和同步研发能力等优势,力争在全球市场拓展一席之地。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2,705,312,116.41	2,658,284,092.99	1.77	2,521,272,73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26,857,235.36	2,066,970,652.29	2.90	2,015,221,165.41
营业收入	1,581,662,535.85	1,460,653,393.61	8.28	1,263,478,136.81
利润总额	245,588,233.88	212,374,835.52	15.64	179,790,72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6,192,344.81	190,588,527.68	13.43	162,642,948.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2,350,869.95	169,368,221.11	13.57	145,938,806.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879,997.30	126,376,506.07	-19.38	102,232,310.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2	9.41	增加 1.01 个百分点	8.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7	0.85	14.12	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7	0.85	14.12	0.7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86,508,300.96	400,294,851.91	363,689,810.34	431,169,57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225,017.57	57,660,287.14	51,854,342.90	60,452,697.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3,415,369.46	55,758,727.43	46,771,641.57	46,405,131.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182,843.17	99,371,584.15	146,737,262.95	-46,006.6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38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13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	0	83,790,000	37.56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钱高法	0	10,956,400	4.91	0	无		境内自然人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40,300	10,679,700	4.79	0	未知		国有法人
钱国耀	0	9,739,100	4.37	0	无		境内自然人
钱国年	0	9,739,100	4.37	0	无		境内自然人
徐钦山	-2,997,840	3,718,820	1.67	0	未知		未知
浙江浙商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商转型升级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271,877	1.47	0	未知		未知
欧林敏	1,622,241	2,688,880	1.21	0	未知		未知
王建成	-220,000	2,180,000	0.98	0	未知		未知
曹晖	225,000	1,595,000	0.72	0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为:钱高法与钱国年、钱国耀为父子关系,钱国年与钱国耀为兄弟关系;公司控股股东高发控股为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控制的企业(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分别持有高发控股 36%、32%、32%的股权)。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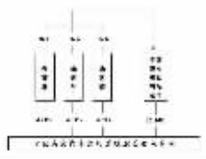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8,166.25 万元,同比增加 8.28%;营业利润 24,546.53 万元,同比增加 15.75%;净利润为 21,498.43 万元,同比上升 13.37%;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619.23 万元,同比上升 13.4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188.00 万元,同比减少 19.38%。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钱高法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6-008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购买理财产品或投资二级市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购买理财产品或投资二级市场的议案》,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任一单日已购买未到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一年,主要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及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滚动使用。另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仅含本金、不包括收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二级市场投资。

一、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任一单日已购买未到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及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滚动使用。

(二)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以上额度内的资金只能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以无担保债券为主要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以及以证券投资及其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三)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期限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实施现金管理。

(五)信息披露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在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时与相关主体如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二级市场的基本情况

(一)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仅含本金,不包括收益)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二级市场投资。若产生收益,收益可继续投入,不计入投资额度。

(二)实施方式

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副董事长实施现金管理。公司在进行相关交易时与相关主体如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额度内的资金只能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以无担保债券为主要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以及以证券投资及其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购买理财产品仅限于购买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能够充分控制风险。通过进行适度的风险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宁波高发”)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该方案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以行动方案为指引,从深耕主业、规范运作、加强投资者沟通交流、重视股东回报等多个方面,积极推动并落实各项举措,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深耕主业,提升经营质量

2025 年度,公司继续深耕汽车零部件产业领域,聚焦主业,稳健经营,围绕公司发展战略,通过加大技术创新、整合内部资源、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品结构,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持续提升市场份额,坚持做强做精,不断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公司产品电子换挡器切入组合开关并量产,顺利实现产品的升级换代。电子加速踏板 2025 年销量突破一千万套,制动踏板持续放量。2025 年,公司荣获鄞州区“大力神鼎”奖。

二、注重股东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实施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以 2024 年末的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00 元(含税),共计 156,145,547.60 元,占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 81.93%。公司自 2015 年上市以来,十年如一日,积极回报投资者,累计现金分红逾 15 亿元(包含 2025 年度分红计划),金额已超过融资(包括 IPO)总金额。

三、坚持创新驱动,培育新质生产力

2025 年,公司围绕数智赋能、绿色发展理念践行新质生产力。通过数智赋能产业发展,用好用活公司技术研究人才,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提高数字化技术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覆盖率。公司引入了油门踏板全自动智能化生产线 2 条,制动踏板全自动化产线 1 条,SMT 贴片 X-Ray 等设备,进口机床、大型双色注塑机等一大批全新设备,使生产效率得到明显提升。

四、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5 年公司组织召开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 3 次、积极参加投资者交流会、电话会议以及上证 E 互动平台、邮件回复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形成投资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良好互动。公司的业绩说明会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及相关管理层均有出席,公司通过与投资者交流,及时、深入了解投资者诉求并做出回应,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同感。收集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并向董事会及管理层提供反馈,及时向公司传达市场声音。

五、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持续修订、完善、优化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制度,提升公司合规治理水平。公司落实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制度改革相关要求,推动审计委员会与企业内部审计机构有效融合,在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公司业务发展等方面起到积极作用。

六、做好舆情保障,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公司重视董事会规范建设,通过提供履职信息支持、组织培训、现场沟通等方式,支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规范履职。公司及时将证券监管机构出台的规则、指引、函件或通知根据需要发送给“关键少数”,传达监管精神,落实监管要求,强化“关键少数”对于公司经营发展的责任意识,督促其勤勉尽责。

七、其他提示及风险说明

公司将继续推进“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聚焦主业,以高质量的经营管理、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股东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传递公司正向价值,持续维护公司资本市场良好形象。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其中所涉及的发展规划等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受市场环境、行业发展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6-007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时间为准),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状况的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16,192,344.81 元,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2,285,001.5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56,954,158.58 元;扣除报告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 156,145,547.60 元,2025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594,715,954.27 元。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0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3,065,06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78,452,054.40 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82.54%。剩余未分配利润 416,263,899.87 元留待以后年度再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3.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如果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时间为准),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注重股东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实施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以 2024 年末的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00 元(含税),共计 156,145,547.60 元,占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 81.93%。公司自 2015 年上市以来,十年如一日,积极回报投资者,累计现金分红逾 15 亿元(包含 2025 年度分红计划),金额已超过融资(包括 IPO)总金额。

三、坚持创新驱动,培育新质生产力

2025 年,公司围绕数智赋能、绿色发展理念践行新质生产力。通过数智赋能产业发展,用好用活公司技术研究人才,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提高数字化技术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覆盖率。公司引入了油门踏板全自动智能化生产线 2 条,制动踏板全自动化产线 1 条,SMT 贴片 X-Ray 等设备,进口机床、大型双色注塑机等一大批全新设备,使生产效率得到明显提升。

四、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5 年公司组织召开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 3 次、积极参加投资者交流会、电话会议以及上证 E 互动平台、邮件回复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形成投资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良好互动。公司的业绩说明会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及相关管理层均有出席,公司通过与投资者交流,及时、深入了解投资者诉求并做出回应,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同感。收集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并向董事会及管理层提供反馈,及时向公司传达市场声音。

五、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持续修订、完善、优化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制度,提升公司合规治理水平。公司落实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制度改革相关要求,推动审计委员会与企业内部审计机构有效融合,在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公司业务发展等方面起到积极作用。

六、做好舆情保障,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公司重视董事会规范建设,通过提供履职信息支持、组织培训、现场沟通等方式,支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规范履职。公司及时将证券监管机构出台的规则、指引、函件或通知根据需要发送给“关键少数”,传达监管精神,落实监管要求,强化“关键少数”对于公司经营发展的责任意识,督促其勤勉尽责。

七、其他提示及风险说明

公司将继续推进“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聚焦主业,以高质量的经营管理、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股东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传递公司正向价值,持续维护公司资本市场良好形象。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其中所涉及的发展规划等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受市场环境、行业发展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6-011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的相关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 执行该规定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时间

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场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对于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的标准仓单,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的,企业可以在初始确认时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一致应用于符合选择条件的所有标准仓单。对于初始确认时已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标准仓单,企业在后续期间不得撤销该选择。

本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公司将结合未来盈利状况和资金需求等因素,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积极推进现金分红事项的相关工作,以期持续回报股东。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执行该规定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6-013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00-10:00

● 会议召开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至 4 月 28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gaofacable.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发布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以及将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发布公司《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5 年度以及 2026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上午 09:00-10:00 举行 2025 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5 年度以及 2026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00-10:00

召开网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副董事长钱国耀先生、财务总监朱志荣先生、董事会秘书彭丽娜女士、独立董事李成艾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至 4 月 28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gaofacable.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8169136

联系邮箱:ir@gaofacabl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6-009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作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为公司进行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一年。审计服务费用参照 2025 年度标准协商后确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9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

立信 2025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2025 年度立信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费 9.16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